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9.12.28 (79)法律字第 189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79 年 12 月 28 日

要 旨：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，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，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

全文內容：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依警械使用條例合法使用警械，致人民之財產權受損害者，應無國家賠償法之適用。至警察人員於執行公務緝捕嫌疑犯時，因故意或過失違反警械使用條例，不法使用警械而侵害人民之財產權者，警械使用條例並無明文規定，如符合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自可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。